

令集解
廿一

考課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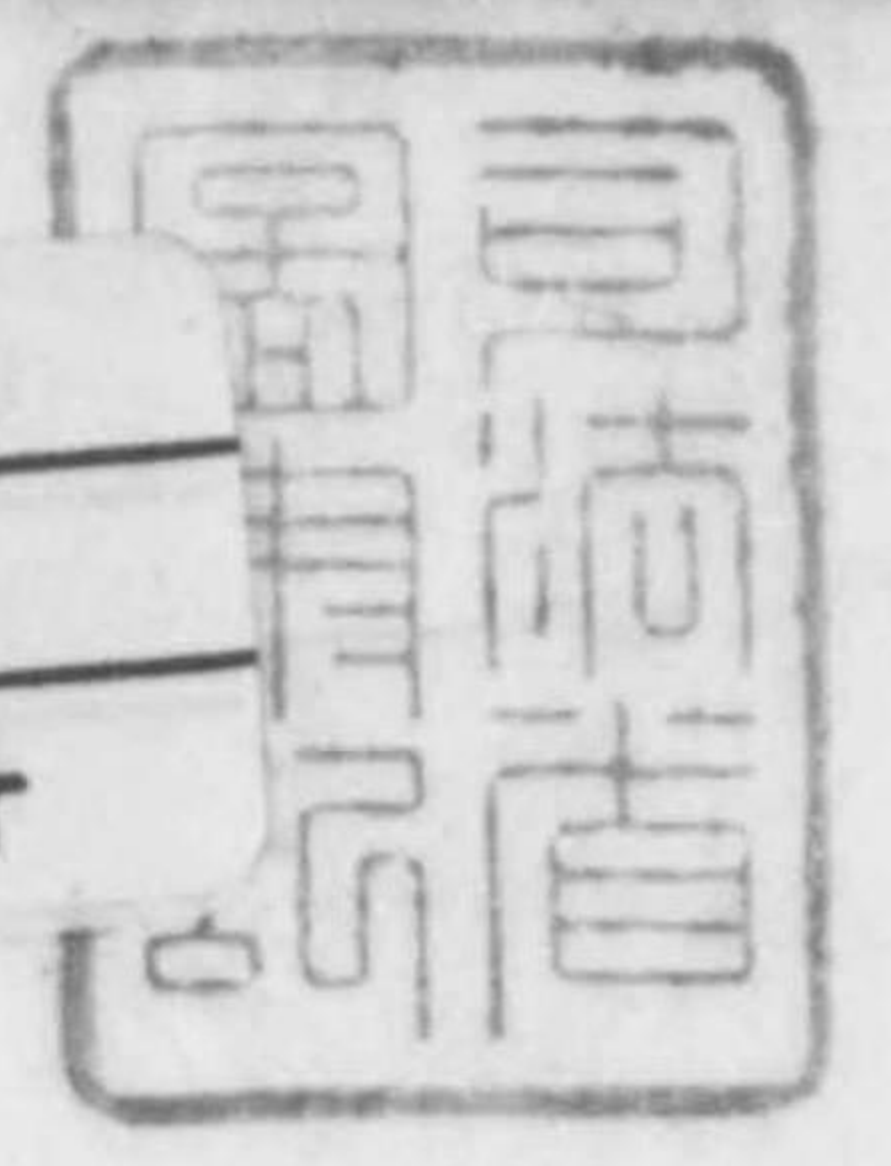
庫文省法司			
		政治及法律部	和書門
	一七八〇	號	
三二冊	架	函	

↓
 101
 K

B150
 R 1
 I K4

廿一

司法省文庫
第 4462 號



B150
R
K4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

穴云此徒條云

本令云流內流外長上官故可云內外初

位何者自考流內官以下皆京國約耳知

論位非云司之內外又非

司也於京國之處只稱內外文武官九品

以上耳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謂位之內

外是也非云內外官也但拾理無損益也

私案稱內外位者散五位以上約只稱內

外官時只云職事散官不約故知不可云

無損益公云本令云流內流外故耳云內

外官私云師同之記在穴外初位以上者未知計

為外長上何答同也稱位者呂並同也計

考前釐事不滿二百卅日分番不滿一百

卅日 欠云公番計百卅日未知兵衛給緣
條云計日夜於此何論卷依文但日
足百卅日者與考不論夜事也公云向國
博士醫師考限放何色卷師云敬番上以
百卅日為考限在元跡云國博士資人等皆
為番上也朱云選叙令云考限叙法及准
折同郡司者而何國博士同分番哉卷猶
可同番上日限何者立三等考考故者於
有如此相違色假如坊令
長上得令番考耳私疑
若帳內資人不

滿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敬
於考前陪上者皆聽通計
謂有故向番者
若農時請暇
月陪上者量其意也叙云假有農時請暇
閑月陪香如此之徒理不可恕但僅有事

故請陪合農時法令所容許陪或唐令
云若番有長短日有斷絕古記云若日有
新絕謂有故閑番也無故不上亦同陪謂
所閑如足之名元云上聽謂私記云無故
不上亦同大夫云同令叙云無故不上者
不上者不計者私案令叙亦無異義假農
月請暇敬閑月上者弘不聽耳但無故不
上罪後敬上者令叙亦不禁
即先從公使後任官者
謂散位者從公使
叙云即先從公使後任官者謂散位先徒
公事後任官亦可稱改官何者唐令云即新
任身從公使者就彼文案先從公使後狂
官為當任官之後從公使其別不見故此令
具顯耳不改官之人從公使判官至典者亦同
者不同長上日若任使判官至典者亦同

長上法跡云先從公使謂命番人退使之
間任職事但改官者改散官任職事心耳
也若番上退使經一周者成番上二芳之
類選令便番滿四周者之條內者非也文云蕃故假里
長身長上得番上考朱云此假送文書使等不但以番
上人召使主典以上者仍長上人耳朱云
即朱云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未知為分
番人欵為長上人欵或云久者為長上人
所云何者為改官故但分番人亦准此耳
者何答然也穴云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本
主典已上而差使後改本官任他司是其
番官雖得稱官不被云改官故或云改散
官任職事心者就古今意讀耳於今不合
七但古今云新任身從公使未起上者起
補授日同在司釐事法者但番官從使後
任主典者亦同是耳使者或偏使或召主

典以上並約但偏使者同番上也使番經
二百八十日尚為考為全非一周故也古
記云向新任身從公使未知任訖從使之
後任官若為其別答一種也是行也使謂
國內使遣使新羅亦同唯起補任日及
四周別論耳
任訖未上使差免使者
免云使差使者便
使適中是中也
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事
即之義律疏云理

法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

釋云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替解任者也
聽通計此為與長上日此注發例耳但給
祿并定考第者待身至耳為不知上日并
功適故古記云向同在司釐莫法若定考

茅以不答不合同釐事法謂與日數給
身待身還令定茅巴向此人應成選待身
來過期限若為答省量令定向若舊人被
使後得替者後使日亦聽通計給祿不答
不給但依前得長上考耳奉司日若干任
內使日若干任解之後使日若干記送省
耳向官人從公使仍得賜未上道并上首
元正身未知給職事祿不答依文並合給
之又常例行事給不給分番也分番謂兵
衛之類跡云舊人謂官人被便以後去任
者檢以使日得長上考耳凡被使之後官
正身還來勘定上日功過可給奉司祿人
可定考考茅也朱云並同在司釐事法若
未知行事何若以使日於奉司而與考牧
又允使上日所至之國司與不何答奉司
上日與使上日各送省可定考考也如二

官以上人考者又向送省可定若未知先
進官耳牧充云替後使日亦許通計謂本
官替是向何司與之考答散位上日無一
日以故尚先任官考送耳何者大稱舊
合於彼先司稱舊通計故其替使若不審
但交替之時國司雜食官糧共有日限不
給上日一端有此包師云替使之後若元
所上者不得上日行事送省之考按定耳
處各注上日行事送省之考按定耳
案新任司考也向使人之考於何處與哉
答還到本司考與耳向注最何答從使色
耳假諸司主典任使判官者擬本司上日
與主典最擬使之判官上日與判官最但
不為二最為不被云一最以上又非兼官
故即於使處犯公罪到於奉司事釐者科
斷如常又非檢校模判之處故也合勘律說

者云師云可准檢校公向舊人被使後得替於
何處與考哉答師云替使之後有散位上
日於散位與考若無上日而前司日與後
使日通計足考限者以前司日與使日式
部為考耳記在充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
可求

灼然謂當中上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

番亦准此也秋云功過灼然理合點陟者

雖不滿日別記送者所以別送者若有殊

功者隨求與考如有大過者量意解官古

記云問其有功過灼然答得考之人功過

皆附考日不滿人即不合考故云別記送

省准犯合解者解量功合用擢用之意耳假

令考又云官位姓名不考日若干功過注顯

也更別紙子細注記申送耳帳內資人亦

同問即從見任轉為別官者答初位條具

說記充云問其有功過約然理合點陟者

乞一端示答有善最今陟及職務廢闕可

點是師云此為日但或一最或一善是人合得

中々即為非有功炊灼然故不記送私案

今有一最一善日不滿音記送用不何者

日滿之一最一善與不滿不合同故但合

上下以上者合注送為非人乏常所得考

故也或合中下之人是亦无過灼然故不

不注送合受但合下上者注送為成選日

相折時及奪祿故其中上中下若有

負殿合降有益者合注送讚云凡六考內

有不考者皆除前勞假三考上等後年不

考更如二年愬為六考遷代即依彼不考

除前勞之類然則此文過灼然謂至解官

乃注送不然不送耳但功一等以上皆注

注送不然不送耳但功一等以上皆注

送也私案此諸不當何者選叙令云長上
官以理解人尚通計前日聽通計前勞者一日不
以理之入尚通計前勞况在任人者解官
上當年不考豈依何天除前勞耶又云考
解者不用此令者今准考解之例明知不
當然選叙令云遷代以六考為限者然則以六
考內所得五考以下一二考以上成選耳
不遺六考何者雖以理解元故私停過一
年者除前勞任于雜色無所解却色假元
年得一二年不上三
七年上得一考如此之類豈通計彼前六
考之內一考耶是知明下通計又云元
故不上明有故者通計無年限又云以理
解者聽後任之日通其在任之人依解退
色故知六考之內不論考得不應記為六
考內選計前勞者謂假上五考滿六之年

以理解既以理解者此法所聽故更後任
之日上通計前勞其在任之人得五考滿
六之日不滿六考以此非解退不任也故滿
六之考為六考以彼且得五考選成爲
六之考又考之考故又以此理解色計前勞
元除又考之中下等皆通計足滿六年灼然
謂或上中下等皆通計足滿六年灼然
及不考皆通計足滿六年灼然
同向依景迹論合處中分下日不滿上
日而此人景迹論合處中分下日不滿上
省以負殿降而解官耳別記送謂功過行
能共具注記送也四善雖諸司所知尚記
送耳向番送上人有功過灼然送哉
合有依功送為景迹等也
送假貪濁有狀及數有犯失等並不法送
心為元用故也大師云猶記送之何者為
信時解任也

時責省也又云別記送者者不經官而任
送者身京國並與考久共送也諱元朱云有
功過灼然理合野陟謂可得中上以上中
下以上考者衆卷也未明也違令叙何負
云於功者不可至解官者更不送何者於
日不滿人無可降考故雖送可无益故者
私者私向跡背云別記送者長上番上並
同何者番上雖无考解文臨時量於可解
弄故或去番上於
過不可送者非也
理合默陟者雖不滿日別

記送者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考者

是謂

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出分番者不
用此法猶亦以長上一日為分番一日其
外長上與成命番亦不在通計之例叙云
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以長上二日不得

當分番三日以內分番三日當外長上二
日其理不安居令云率二番者三日當長
上二日三番者二日當一日若三番與二
番通計者亦三日當二日若古記云問通
計為考卷若通計不滿長上三日而分番
滿者仍得分番考若但以長上三日不得
分番三日向長上二日若為處令番猶子
五分日得通計二百日若為處令番或服
分番考也向長上日若為處令番任或服
中補任並无分番日若為處令番任或服
日以長上日令得分番考一云不合
跡云三日當二日謂若長上亦日而
上者猶番上亦日何故者自日多考至
日少考故也番上日何故者自日多考至
上考計長上反丁不云經二百日長上日
不考但計長上反丁不云經二百日長上日

若經長上百可日出番上而全無番上日
者不相當真私朱可也向內番上日與郡同日
何相別立耳朱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死別
謂帳內資人亦准令番者未知允此文為
何時立文若番上日與長上日通計為與
長上考時立文若番上日與長上日通計為與
二百可日不與考哉若然者如此通計不足
卷也充云分番三日常長上二日私案給
亦如之向令番與長上通計為考或云分
一番行事注小心謹卓執當幹了長上行事
一最善中上考或云直物惣云一處一善
中上不注小心謹卓等兩說何是卷同上
論使事義仍番上長上二種注身向番上
无違供兼得浴與一最及一善併者處何
考卷處中上耳依選叙令分番上中下者

當長上之中上中下也彼意為既考
說故生彼義也此意為考中行事故混令
此例仍云分番日百番上無違供兼得
濟長上日一百亦日一最一善為中上耳
如此之類量情定等不令要執選叙令之
義也內分番出外長上者不依此文假申
乙二各得令番外日六十日出外長上甲
得長上日二百乙只得百日乙依不足日
還得內考甲勇上者依日足得外考理不
當故綴雖出外長上得二百可日有自餘
分番之日一若尚與考再今外長上考為日
日不足二百中分番入內長上但內番上
考耳自餘內分番入內長上但內番上
考耳自餘內分番入內長上但內番上
亦如之考還與上私案此說論者不一
依前說可積之暫私案此說論者不一
長上不論內外是二以此長上番論者不一
外百可日以此論尚以此長上番論者不一

殊以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此既文本心
也等考芽下之合解官命番立三等考芽
不解官如此何處分答尚依三等考芽不
解身但有合野陟者習上文別記送耳內
分番入內長上日若不足二百日得番
上考時亦如之也或云向資人等色入內
番上及長上者通計上日依何法哉答資
人日全雖滿二百日而若有番上日一日
者與番上考若全元番上日與資人考若
資人日不足二百日而元番上日者不考
身但資人日與番上日通計足百亦日者
與番上考身後竟其入長上者通計上日如
長上與番上通計時耳在竟跡背云向假番
上人番無違供業得濟可為中也此人經
六十日被差使而與使日通計可與長上

考若此人一最一善或元最有二善可置
中上者何答從長上可置中上也從寬意
耳者或云依實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
兩注者凡可覆

年考文集日省勘校包別為記

謂上日考

一故云色別即今所謂考之別記者也
云色別為記上中下又三位以上五位以
上六位以下內及外初位以上長上并分
番及帳內資人也古記云向色別為記答
上中下色也跡云色別謂三位四位六位
以下或長上番上各雜色上中下也元云
色別為記謂上論內外長上番上資人下
論三位五位以上論六位以下及上中等
皆色別為卷具頭切過行能耳師云上等
考文之外為別記送者事生文但有其中

內外長上番上資人具頭功過三位以上
等為別卷耳記在穴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
謂一品以下其右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
叙云三位以上奏裁大臣以上不在考例也
唯錄上日耳案最條知之古記云向具顯
功過三位以上奏裁若為卷三位以上具
顯功過但以上別記奏以考文不奏耳一云
三位以上具錄善最拾太政官唱示其右
大臣以上不在考例唯錄上日數耳朱云
具顯功過謂行能亦顯耳文畧耳朱云具
顯功過謂本司所進考久者留者之更別
記進官假如惣目張者未知與考文作其
別何

奏裁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

位以下省校定記唱示考第
記在別
謂此為六位以下立文也

叙云此唱示者為六位以下生文然則立
位以上或說此文皆論作別記之樣何者三
示耳或說此文皆論作別記之樣何者三
位以上奏裁定等之後五位以上太政官
量定等第之後六位以下省校定之後乃
殆應為別記然則唱示考第謂三位以上
五位以上在省唱考之日三位稱姓
官宜在省唱考之日三位稱姓
五位先名後姓以為永例古記云向五位
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唱示考第以不卷
合唱示但今行事式部省定善最唱示申
太政官之更為唱示考第也一云親王以
下省考選事並於太政官唱示也向申官
与送省若為其別卷一政官申送官後
皆送省耳跡云五位以上太政官申送官後
奏至成選之年亦注中上中政官定考第

階數直奏也六位者定等芽唱示訖申官
至成選之不見師說云一位以下五位
可故者不文不見然官唱示乃奏聞耳
唱示事文不故無定云耳部章者五位
政官釐太政司故可定式耳部章者五位
芽謂在東京人等也朱云三位以上奏裁
謂只記上日行事奏裁者階太政官奏裁
位以上中時又疑於五人奏裁謂太政官
拔私案可知也生云於五位以上者太政
官不結階只奏但於定芽芽官定耳未明
三位以上者奏裁勅定等芽也此後官唱
尔耳記在跡充云三位以上奏裁說者亦隨上
中下別記也仍芽文選文惣申官々覆審
訖六作以下芽選兩文並還式部選文者
造位記即申官之惣二月卅日內處令訖
耳伊云五位以上官唱示文三位以上奏

裁之後唱尔耳新令問答同古說案不明
又大丈夫云雅郡司而五位以上者皆依此
又定奏閔師說云三位以上具顯功過注
善定最及五位以上量定了唱示乃奏私
記同 **申太政官若芽當下芽狀有不盡** 若謂

當上芽按量難明者猶依上芽為定也古
記云問若芽當下芽狀有不盡未知芽狀
有乖殊以下不答按量其人不合下芽之
類芽狀乖殊者非也一拔內不周悉亦同
下芽謂中下以下也朱云芽當下芽狀有
不盡謂芽當上芽狀有不盡並同也此文
一端云耳充云芽當上芽狀有不盡者依
上芽定耳讚云同頷云一端云下芽則知
當上芽之人亦 **量按難明者附使勘覆** 使謂
如之記在充

者便使也叔云附使勸覆謂便使勸覆事
者耳唐令每道有考校使故云也古記云
向附使卷遣巡察使覆因使并羗專使耳
跡云使謂從令叔解非朝集使何者被問
勸人故也公附使勸覆者為外國生父案
文可知之叔云便使勸覆其事者謂京官
使人往諸國之堪覆
其事耳記充
向待後年惣定未知同察主典以上考皆
不定哉卷師云依例与考託耳但後年顯
不實之扶者追降前年
考而依實定耳
若過考之後訢理

不伏應雪者亦如之
謂雪者明也叔云應
雪廣雅雪除也盡傳

所云雪耻之義是也古記云問若過考之
後卷太政官校託之後也亦如之謂亦附

使勸覆耳向解官下考若為卷亦待事定
令解官也跡云過考之後謂雜在京人過
考之後猶得後考時令勸定也或云者
朱云若過考之後訢理不伏應雪者亦如
者未知何時為過考之後若八月一日以
後欵凡此等色為餘考哉卷三月一日以
後為過考之後者先私不同也充云亦如之
謂亦附使勸覆為是古私記所云
凡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謂二官各依常

依官考也叔云依官各考跡云依官考謂
數官各滿考曰者各定考考申送也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謂以功折過定

共无功過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叔云
省考校日聽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官上

考之別記約徒一官起本此條耳其
官春祿日百寸日乙官秋祿日百廿日者
式部考按日相累併二高百可日為考耳其
日灼然非同日故一高百可日為考耳其
官上考也此言以功折過為從上考立文
故稱聽字但二官共元功過必有善最者
直從一官考若共有功過者又累併昇降
其一官考至解官者以功過不相折古記
去向聽以功過相折未知一官上日亦一
官上日二百通計二百日得考不卷不
合向累從一高官考卷高官謂官位之高
也云得上考官謂之高官跡云向數官
各不滿日者何為卷各注上日功高善最
令送省之通數司為考殊作此知考則善最
不假令兩司各可為考而並在此月者猶
是怱怱耳不得成六日而並在此月者猶

過相折謂不依當善最科而依異功過相
折銖斤未知也此說假令甲司有一最一善
居中之類乙司無職事粗理善最弗聞居中下
如此之類不相折直從上考之官若兩司
考等者從官位高者考耳向甲司考中
上以上乙司考私罪以下中下未知相折
否卷依選叙令羅有上之而有私罪下中
者皆令解官不令相折此考至解官故
朱云然者不文稱以功過相折者以此為
何時若為不至私罪下上者至解官故
居上中一司有私罪下上者至解官故
上中官考耳明也向甲司依一最一善居
中上乙司中而有一殿者何卷依乙司
殿令除甲司中乙司損戶口二舍中乙司
司益戶口二分乙司損戶口二舍中乙司
週相折所殘一分益進一等居甲司中
之類如此令相折或兩司各中上一司上

益戶口二分又一司上而進二等成一上中之
司中上為一中上而進二等成一上中之
類也若若有高下者從一高者但有功過者
一也若若有高下者從一高者但有功過者
相累昇降耳凡此功過者善最之外功過者
者自餘具狀案令叙可知從一高官上考
者未知此文志先稱高官之上考敘或云
若高官无上考者從有上考早官考者何
若此文志不見考高下尚從高官考者未
明而又高官專不考何尚同不先云但高
官考專不考者可從早官考者何或云向
六位官考中七位官考中上何若以七
位官考加中上成中上只不遇中上耳
又於過者相累二官考通可折未明生云
於任二官以上人者一高官取餘司上日
功過作考文送省先不目也各記上日功

過送者則省作考文者未明記在
司或共有功或共有過或甲司祭祀不違
常典或職國事修理朝集事如此之類相
累辨若但於成選年集哉以功過相折謂
善最負殿增益戶口等皆是也又相折謂
例耳有不令相折物耳之同假令甲司神
祇祭祀不違常典乙司僧尼令道譜若
擾此一人有一善者為一最及以上有一善若
不閱乙司最者以甲司最及一善亦為中
上其最考者有得不之司但善者廣諸司
所知不令有可得不之司此常法耳也或
甲司有善最人乙司爰增任情處斬率理
者悉為下上為善最皆論故也乙司職事
粗理有一善者依无最有一善之文為中
人即通計彼甲司善最若是一善之文為中
者即尚為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最

最一者混併論尚為職事粗理而只有一
善處中乙之類也以上解不令相折之類
也其有負殿及餘功過等者是以過相折
之類也舉一隅令三也累從一高官上謂
官位高也譬如猶雖兩司各與格勤善
遂為一善義耳向兩司各有負殿及餘功
過等時彼此相折所定等第具分折卷假
令甲司一最一善而有一公罪三殿居下上
乙司亦一最一善而有一公罪二殿居中下
者省勤按之日從一高官一最一善居中
上即以一兩司五殿混併一高官上為下
仍解一高官但一官考處下乙不解官耳
又不除兼前之劣也依文迴於見任官上
論耳勅斷脩以景迹論處下乙不解官同
義也大夫云相折者二省考案各可成
中也古私記及春云亦不除前劣者大夫

云不除前劣者或甲司有一最一善而犯
公罪五殿居下乙令解官乙司亦於一最
一善而有增益戶口二令居上中者累徒
一高官為上中而降五等為下上兩官並
不解官之類若乙司無增益者任解彼有
殿甲司耳更無累從之煩也但乙司遂令
混併故亦處下乙上既解了也向甲乙兩
司各有最而甲司犯私罪二殿居下上
乙司增益戶口二令居上下兩司各申上
者依選叙令義雖有上下猶從下考故為
當依文相折哉答此條為考中行事故依
文累從一高官上以功過相折為一中
耳若至云解不官尚相折此謂甲司計
負殿至下下時者向二官各定等第申送
之於式部以前所定早官考文哉以不答
考之日改彼前所定早官考文哉以不答

師云不令與說也又初奉注云本司考訖以後者未拔之前犯罪漸訖准拔令解及降敗者即附拔有功可進者亦如故知考後功過尚准扶昇况考內過一如附履殿条義不令放選叙令灼然也向凡任兩官以上及或任兩判官或判官次官相交或一司得最一司不得最如此之類累從之日捨取具令各假令式寄判官兼任刑部判官而於式部考向如法但不兼舉庶事刑部好兼舉庶事者與考同一最除刑部兼奉之最或神祇伯兼他司長官兩司職事好行昇降必當而但祭祀違常典者舉元窮為祭祀之事此重不修理人不被云職事修理故又兼兩司主典而一司不勤於記事者除一司之最之類言合稱二最者一司二有失一司二無失者得最下令

稱二最者縱雖每司注最唯一司有失者餘司皆不得最耳為不被云一最已上故也之僅私案次官與判官交任者令云二最也合請正說也向累從一高官未知每官之行事皆省約一欵答行各每司注頭假甲司主典勤於記事無隱警失也司亦如之三四司各注之類但至於定級處從一高官中上中下耳以上解並二司各為滿日故也若日不滿者如先私記也縱雖日人秦朝進居甲司而不到乙司行事考居之日若不得司日之類也或高一官中上以上今一官考居下上而有公罪一殿者相折之法何卷一端以此殿降中上以上考得相折若至解官以折也公向一司有一善一最居下上不可有職事粗修善最弗聞者何時相折哉為

當依一司一善一最中上耳私思一哉若師云依
一司一善一最中上耳私思一善有一最者
不相折而依一司中上若元善有一最者
修善最非肉者猶居中下依一司過已耳
公向職大夫兼神祇伯主職視事之日
每事无失至官視事之日祭祀之事亦元
失而官視事之日職家之政有失至職
視事之日官視事之日職家之政有失至職
過然則不除最哉若師云雖非視事之日
過而但一端神祇祭祝之事違常典者累
仍不得最也自餘推可知耳記在穴

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

即並解

謂二官並解若犯公坐者唯解事
若二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

者亦解一高官也叙云選叙令云上中以
上雖有下第即從上第注云下序謂不至
解官者即知解官之考不得相折故云一
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也若犯公坐
者心解事若一官耳古記云向二官公犯
通計一官未知二官公殿各令解官若為
處今若並即解官何更致疑跡云或二司
各本第中而各有公殿二者惣成一中
之依殿至下而解一官任此依二司殿
為降考故令除前第此是累而解官也或下
可非迴解叙也見任官上論也
未明假令依甲司公殿二乙司公殿二而降
至下者兩司並至下然依文但解一
官而已此非聽迴見官上前第令除或兩
司各有中下考又各有私殿一降至下中
者並兩司解前考合降也今唯一司中上

一司公罪下之如此之類不得相折止
解一司猶居中上考耳未負去不可居中
上考允犯公罪一司解官年專餘司考不
可得者未明可覆何今師云一司考居中
上一司考主解官者即解下考官但上考
官雖不解官亦依一司解官居下考耳跡
云解一官今一官猶居中上耳此云公罪
者若私罪者二官並解耳又以二官私罪
累併考主下中者二官並可解之在元朱云
此文既云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
者而或云通計甲乙司員殿一官應至解
官者並解者未知令此文不答尚通計甲乙
司員殿可解官也此文志忍然也假通計
二官員殿降一官考至解官者則稱兩官
並解意耳

即一官去任

云謂以一官去任也

官上犯公坐解也或說一官去任謂以理
去者非何者以理去任者通計前勞之法
選叙令有文今此條人猶在一見任何更勞
聽字畢充云一官主任者謂犯公坐解官
是也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今私坐故云
然也此說後人所讀也令秋及古私記並
云去任謂以理去任其犯公坐去任者古
私記云前勞不論大夫云上事同古說但
前勞不可除者
量心讀加耳

者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

上論

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任之官考而
成選叙位叙云言一官上犯公坐解

了然先所累考非止一官勝是故不除前
勞以宛成選此聽字本意也但失百遺而
相累解之一官考不故又二官過失累至解
累折之日其考訖故又二官過失累至解

官故前勞既隆耳古記云尚聽迴所累考
於見任官上論卷兼官之人以理傳一官
即去官考見任官考通計成選聽之若犯
公罪解一官即解官考不得通計故云即
一官去任者謂以理去也因犯去者非也
假令二官各犯公罪通計而解一官者赤
見任官先考不可除也跡云聽迴所累考
於見任官上謂假甲乙兩司各滿日考訖
而甲司公罪下乙司功過相折成考不合
人考全在以前兩司功過相折成考不合
除考是名聽迴見任官上若乙司下滿日
者甲司是解官乙司是不考耳此皆不合
除前勞也聽迴謂假令五年一官上犯公
坐而解任者四年以上注考迴見任官上
任依二司公罪而累下解官者皆除前勞
耳或云聽迴見官也

令集解卷第十一

^{本云}弘長元年九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也

皇后宮大夫菰原判

建治二年五月八日引合正親町本校令

慶長二年臘月五日於炮台本校令

清原秀賢

土本云

右以清家之本合寫之遂校合耳

寬永十一年仲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土本云

右以中家之本合書寫之遂一校畢

万治四年己仲春仲旬

羽林中郎將藤原

文政三年以水戸彰考館本比校了

檢校保己一

